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盟恒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AMZCS-G-H-260036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阿拉善盟恒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 阿拉善博物馆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AMZCS-G-H-260036

采购计划备案号： 阿盟政采计划[2026]03379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45,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45,4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库房文物保存环境 调控设备	1.0 0	624,3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净化恒湿机	5.0 0	12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沿墙柜气密性与灯 光改造	36. 00	263,410. 00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俯视柜	2.0 0	42,8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独立柜	1.0 0	28,2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密集型多功能文物 储藏柜	5.0 0	250,000. 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 藏柜	4.0 0	68,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4.0 0	22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	1.0 0	58,19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库房登高梯	2.0 0	2,4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文物手推车	2.0 0	2,68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折叠平板车（小号）	1.00	25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折叠平板车（大号）	1.00	17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地牛	1.00	1,5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文物转运托盘（小号）	10.00	3,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文物转运托盘（大号）	30.00	10,5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低氧充氮消杀系统	1.00	25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库房文物保存环境调控设备	库房文物保存环境调控设备
2	A05039900 其他装具	净化恒湿机	净化恒湿机
3	A05039900 其他装具	沿墙柜气密性与灯光改造	沿墙柜气密性与灯光改造
4	A05039900 其他装具	俯视柜	俯视柜
5	A05039900 其他装具	独立柜	独立柜
6	A05039900 其他装具	密集型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密集型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7	A05039900 其他装具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
8	A05039900 其他装具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9	A05039900 其他装具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
10	A05029900 其他用具	库房登高梯	库房登高梯
11	A05029900 其他用具	文物手推车	文物手推车
12	A05029900 其他用具	折叠平板车（小号）	折叠平板车（小号）
13	A05029900 其他用具	折叠平板车（大号）	折叠平板车（大号）
14	A05029900 其他用具	地牛	地牛
15	A05029900 其他用具	文物转运托盘（小号）	文物转运托盘（小号）
16	A05029900 其他用具	文物转运托盘（大号）	文物转运托盘（大号）
17	A05039900 其他装具	低氧充氮消杀系统	低氧充氮消杀系统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阿拉善盟恒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中盟财富广场1-4-108

邮编：750306

联系人：李晓琴

联系电话：13948832171

采购单位名称：阿拉善博物馆

地址：阿拉善巴彦浩特镇新城东区额鲁特东路

邮编：750306

联系人：范檬萌

联系电话：186483196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乙方按相关现行标准协调计取，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中标金额*1.48%计算。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阿拉善博物馆。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阿拉善盟恒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版详见公告附件，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库房及展厅文物保存环境调控设备；展厅通史陈列馆沿墙展柜密封性及灯光系统改造；更新配置密集型多功能储藏柜、恒温恒湿储藏柜等专业设备；配备低氧充氮消杀系统一套；采购库房文物保管辅助设备。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标的提供地点	阿拉善博物馆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4		合同履约地点	阿拉善博物馆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库房文物保存环境调控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恒温恒湿调控设备2台，制冷量：≥53.4KW，制热量：≥30KW，风量：≥10000m³/h，加湿量：≥8kg/h；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提供RS485远程通讯接口；漏水检测接口；电气控制系统：PLC可编程控制器。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软件1套，可远程实现环境调控系统远程启停控制；环境调控系统目标值远程程序设定；环境调控系统定时开关机管理；环境调控系统远程，就地控制选择功能；全功能运行状态参数及报警信息显示；加热装置温度过热、过流保护及报警等操作功能。 给排水系统1套，水处理器：适用水源：市政自来水；额定水处理量：≥1000L；具备全自动智能除垢功能；漏水检测报警装置：DC12V安全电压供电；报警响应时间小于1秒；含配套设备；给水：国标PPR管材，热熔焊接，DN20/25；排水：UPVC管材，D32/40，含保温管材及配套阀门；按照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通风系统1套，国标0.6~1.2mm厚镀锌板材料制作风管，δ≥20mm厚B1级阻燃型橡塑保温材料；通风管路、保温材料、送回风风口、防火阀、静压箱、调节阀等，按照现场实际需求提供；新风摄入量≤10%；风管管径根据现场情况可适当调整。。 动力系统1套，设备动力连接线，布线、布管，配电设备等，按照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制冷系统1套，环保制冷剂、内外机连接铜管、管件、保温管材等，按照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安装辅材1批，阀门、管件、焊条、弯头、回油弯头、氧气乙炔、油漆、切割片、标准件、吊丝及配套、密封条、减震垫等辅材。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净化恒湿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支持LCD全中文菜单显示，便于查看与操作； 2.湿度调控波动度：≤3%RH； 3.湿度调控范围：30%~70%RH； 4.调控容积：≥8m³； 5.具有对馆藏文物保存微环境中的甲醛、甲酸、乙酸、臭氧等污染物去除能力，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具备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 7.加湿过程中不会对展示物品造成高低湿冲击，不会有水雾现象出现。 8.系统实现免维护功能，在适用环境条件下，不需要加水排水。 9.噪音：≤50dB。 ▲10.配备恒湿机控制系统，能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参数进行控制，能够将数据传输到环境监测平台，便于集中管理，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或以上）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二级或以上） ▲11.安全性能：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沿墙柜尺寸： 8700*800*3000mm;2500*1100*3000mm;24800*1200*3000mm （一）密封性改造 1.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玻璃与型材采用环保硅胶条挤压初步固定，然后使用环保结构密封胶，将玻璃与铝型材粘接成型。玻璃粘接成型误差小于±1mm，密封胶及玻璃可以有效隔绝玻璃内外空气，保障柜体气密性。 2.上灯箱部分：上灯箱部分采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表面喷涂处理，灯箱与型材连接处采用环保硅胶条密封，间隙处使用环保结构密封胶密封。硅胶条及上灯箱能够有效隔绝玻璃内外空气，保障柜体气密性。 3.玻璃与玻璃连接部分：玻璃与玻璃连接部分，采用45°切角加环保结构密封胶一体粘接成型，粘接误差小于±1mm。密封胶及玻璃可以有效隔绝玻璃内外空气，保障柜体气密性。 4.展台底座部分：展台部分采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表面喷涂处理，展台与型材连接处采用环保硅胶条密封，间隙处使用环保结构密封胶密封。硅胶条及展台能够有效隔绝玻璃内外空气，保障柜体气密性。 5.可开启玻璃门部分：展柜可开启前门，上灯箱及下部展台前端均使用环保结构密封胶粘接环保硅胶条，在展柜前门闭合后玻璃与胶条紧密贴合，能够有效隔绝玻璃内外空气，保障柜体气密性。 6.展柜经过气密性改造后，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施工标准开展展柜气密性专项测试，全面检测展柜密封性能，杜绝出现缝隙漏风、环境互通等问题，保障展柜内部密闭可控，为文物营造恒定、安全的保存展示环境。展柜气密性改造后柜体换气率≤0.5-1。 （二）灯光改造 1.展柜照明要求 （1）所有展柜采用LED照明系统。 （2）灯头类型为均匀照明，照度可整组或分段调节。 （3）展柜应在保证文物安全及展示效果前提下尽量隐藏灯具。 （4）灯具与展品陈列区相隔离，调节、维修更换无需开启展柜。 （5）照度不能损害文物本身，不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照明装置光照度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24）的相关要求。 2.展柜灯具要求 （1）沿墙柜所用小射灯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功率：2-3W；结构：水平转动360°，垂直转动27°，结构紧凑，无漏光设计；色温：3000K-4000k；显色指数：Ra≥95；色容差：SDCM≤3；防眩角：≥35°；光束角：6-40°。 （2）沿墙柜所用洗墙灯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功率：8-12W；色温：3000K-4000k；显色指数：Ra≥95；色容差：SDCM≤3；防眩角：≥20°。 （三）改造效果监测 为核验文物展柜改造后的内部环境指标，确保柜内文物存放微环境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共配置3台无线监测终端，对改造后的柜内环境进行监测与数据采集，分别为：1台无线

	温湿度监测终端、1台无线紫外光照监测终端、1台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并配置1套环境监测系统软件，具体要求如下： ▲（1）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要求：温度测量范围：-5～50℃；测量精度：±0.3℃；湿度测量范围：10～90%RH；测量精度：±2%RH；安全性能：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2）无线紫外光照监测终端要求：光照度测量范围：0.1～2000lux；测量精度：±4%示值；紫外测量范围：0.02～230μW/cm²（波长365nm±3nm）；测量精度：±8%示值；安全性能：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无线二氧化碳监测终端要求：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5000ppm；精度：±（60ppm±3%示值）；安全性能：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4）环境监测软件系统要求：具有监测点位和参数设置、专业数据分析、列表或图 示化显示、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系统软件需安全可靠，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或以上）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二级或以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俯视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500*800*1100mm（±5mm） 1.展柜结构要求 （1）采用框架式结构，稳定性强、安全可靠、重心分配科学合理。展柜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 （2）独立展柜和俯视柜柜体框架采用不低于40*40*1.5mm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T5及以上性能，用专用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进行喷涂，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3mm，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3）金属表面做防锈蚀处理，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500kg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2.展柜玻璃要求 展柜玻璃采用低反射夹胶玻璃，厚度不低于6+0.76+6(mm)，成品实测可见光透射比≥97%，紫外线透射比≤0.5%，可见光反射比≤1%。玻璃原片经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后，磨边规格≥0.7mm×0.7mm。外露角为安全倒角处理，多单元展柜的玻璃板间隙缝≤3mm。 3.展柜空间要求 （1）俯视柜由展示区、下底座两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 （2）独立展柜由上灯箱、展示区、下底座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 4.展柜专用铝型材及饰面钢板要求 （1）展柜专用铝型材应采用合金材料生产，时效状态为T5及以上，壁厚不小于3mm，专用铝型材由专用螺栓与展柜龙骨连接，玻璃与铝型材的安装为玻璃嵌入铝型材的“U

”型槽内，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U形硅橡胶垫层，铝型材与玻璃之间不直接接触，确保玻璃的安全性，玻璃与“U”型槽两侧预留间隙，便于使用密封胶进行密封。

▲（2）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GB/T 5237.1-2017要求，要求抗拉强度 $\geq 160\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8\%$ ，维氏硬度 $\geq 58\text{HV}$ ，韦氏硬度 $\geq 8\text{HW}$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3）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GB/T 13237-2013要求，要求抗拉强度位于（335~470）N/mm²范围内，断后伸长率 $\geq 25\%$ ，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5.展柜密封性能及密封材料

（1）柜体结构拼接时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柜门关闭后周圈均有压紧密封条。

（2）展柜换气率 $\leq 0.5\text{d}^{-1}$ 。

（3）密封材料选用中性硅橡胶管和中性双组分密封胶，密封胶管为“O”型，材料为有机硅，不含任何酸、碱性物质、无异味、无挥发性。

（4）密封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撕裂强度不小于15KN/M，永久变形率小于8%，硬度HA60 ± 5 。

6.展柜表面要求

采用喷涂工艺，喷涂前对工件表面平整度、漏磨处进行检验。涂层均匀，厚度为40-60um，表面无漏青、无桔皮、无褶皱、无划伤等现象。

7.展柜开启方式

（1）独立展柜：电动推出，手动平移；

（2）俯视柜：电动推出，手动掀起；

（3）展柜展示空间的开启简便、安全，避免需要一个以上工作人员操作开启和拆卸展柜部件开启，展柜门的开启应满足文物安全取放需求。

（4）独立展柜开启门采用不锈钢轴作为支撑，保证旋出过程的稳定性、安全性、轻便性。左右平移部分采用专用轴承固定于展柜滑动型材上，安装固定后与滑轨配合严密确保玻璃门运行平稳顺畅，限位器安装在滑轨上，确保玻璃门运行的安全性。

8.机械锁具要求

采用机械锁材，安全牢固、操作简单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可电动开启。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减少钥匙数量，提高通用性和便捷性。

9.展柜照明要求

（1）独立展柜采用LED小射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功率 $\geq 3\text{W}$ ，色温3000K-4000K，显色性Ra ≥ 95 ；

（2）俯视柜采用LED长条灯进行照明，灯具性能要求：功率 $\geq 10\text{W}$ ，色温：3000-4000k，显色指数：Ra ≥ 95 ；

（3）灯头类型为均匀照明、照度可调节；

	▲（4）配备展柜灯光控制系统，能够对展柜内所有灯光进行控制，系统软件安全可靠，须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或以上）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二级或以上） 10.柜体内部空气质量 （1）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木板等为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 （2）展示空间内部使用的制作材料、装饰材料和辅助展具材料，应对文物的保存无不良影响。一般应避免使用木材，如果必须使用，应进行封闭处理以避免甲醛和甲酸等有害气体的释放。 ▲（3）展柜所使用的板材应满足GB/T 11718-2021要求，要求静曲强度$\geq 24.0\text{MPa}$，弹性模量$\geq 2300\text{MPa}$，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12.0\%$。（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1.展柜产品的维护管理性能 （1）展柜均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 （2）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设计、生产、组装，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恒湿机）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有独立安装检修空间内，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独立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800*800*2200mm（±5mm） 1.展柜结构要求 （1）采用框架式结构，稳定性强、安全可靠、重心分配科学合理。展柜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 （2）独立展柜和俯视柜柜体框架采用不低于40*40*1.5mm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T5及以上性能，用专用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进行喷涂，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leq \pm 3\text{mm}$，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3）金属表面做防锈蚀处理，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500kg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2.展柜玻璃要求 展柜玻璃采用低反射夹胶玻璃，厚度不低于6+0.76+6(mm)，成品实测可见光透射比$\geq 97\%$，紫外线透射比$\leq 0.5\%$，可见光反射比$\leq 1\%$。玻璃原片经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后，磨边规格$\geq 0.7\text{mm} \times 0.7\text{mm}$。外露角为安全倒角处理，多单元展柜的玻璃板间隙缝$\leq 3\text{mm}$。 3.展柜空间要求

(1) 俯视柜由展示区、下底座两部分组成, 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

(2) 独立展柜由上灯箱、展示区、下底座三部分组成, 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

4.展柜专用铝型材及饰面钢板要求

(1) 展柜专用铝型材应采用合金材料生产, 时效状态为T5及以上, 壁厚不小于3mm, 专用铝型材由专用螺栓与展柜龙骨连接, 玻璃与铝型材的安装为玻璃嵌入铝型材的“U”型槽内, 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U形硅橡胶垫层, 铝型材与玻璃之间不直接接触, 确保玻璃的安全性, 玻璃与“U”型槽两侧预留间隙, 便于使用密封胶进行密封。

▲ (2) 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GB/T 5237.1-2017要求, 要求抗拉强度 $\geq 160\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8\%$, 维氏硬度 $\geq 58\text{HV}$, 韦氏硬度 $\geq 8\text{HW}$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 (3) 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GB/T 13237-2013要求, 要求抗拉强度位于 (335~470) N/mm²范围内, 断后伸长率 $\geq 25\%$, 弯曲试验后, 试样弯曲外表面无肉眼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5.展柜密封性能及密封材料

(1) 柜体结构拼接时采用密封胶垫(条), 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 柜门关闭后周圈均有压紧密封条。

(2) 展柜换气率 $\leq 0.5\text{d}^{-1}$ 。

(3) 密封材料选用中性硅橡胶管和中性双组分密封胶, 密封胶管为“O”型, 材料为有机硅, 不含任何酸、碱性物质、无异味、无挥发性。

(4) 密封胶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7.0Mpa,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300%, 撕裂强度不小于15KN/M, 永久变形率小于8%, 硬度HA60 ± 5 。

6.展柜表面要求

采用喷涂工艺, 喷涂前对工件表面平整度、漏磨处进行检验。涂层均匀, 厚度为 40-60 μm , 表面无漏青、无桔皮、无褶皱、无划伤等现象。

7.展柜开启方式

(1) 独立展柜: 电动推出, 手动平移;

(2) 俯视柜: 电动推出, 手动掀起;

(3) 展柜展示空间的开启简便、安全, 避免需要一个以上工作人员操作开启和拆卸展柜部件开启, 展柜门的开启应满足文物安全取放需求。

(4) 独立展柜开启门采用不锈钢轴作为支撑, 保证旋出过程的稳定性、安全性、轻便性。左右平移部分采用专用轴承固定于展柜滑动型材上, 安装固定后与滑轨配合严密确保玻璃门运行平稳顺畅, 限位器安装在滑轨上, 确保玻璃门运行的安全性。

8.机械锁具要求

采用机械锁材, 安全牢固、操作简单方便, 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 可电动开启。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 减少钥匙数量, 提高通用性和便捷性。

9.展柜照明要求

	(1) 独立展柜采用LED小射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功率$\geq 3W$，色温3000K-4000K，显色性$Ra \geq 95$； (2) 俯视柜采用LED长条灯进行照明，灯具性能要求：功率$\geq 10W$，色温：3000-4000k，显色指数：$Ra \geq 95$； (3) 灯头类型为均匀照明、照度可调节； ▲ (4) 配备展柜灯光控制系统，能够对展柜内所有灯光进行控制，系统软件安全可靠，须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或以上）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二级或以上） 10.柜体内部空气质量 (1) 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木板等为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 (2) 展示空间内部使用的制作材料、装饰材料和辅助展具材料，应对文物的保存无不良影响。一般应避免使用木材，如果必须使用，应进行封闭处理以避免甲醛和甲酸等有害气体的释放。 ▲ (3) 展柜所使用的板材应满足GB/T 11718-2021要求，要求静曲强度$\geq 24.0MPa$，弹性模量$\geq 230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12.0\%$。（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1.展柜产品的维护管理性能 (1) 展柜均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 (2) 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设计、生产、组装，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恒湿机）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有独立安装检修空间内，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密集型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规格：6000*800*2200mm（±5mm）； 2.结构：单面上下对开门，搁物平台≥5层；主体结构由底盘、立柱、传动装置、导轨、挂板、搁物板、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不锈钢联结配件等组装。 3.性能：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制作，柜体稳定可靠，每层均匀承重≥100Kg。底盘δ≥3.0，导轨盒δ≥3.0，导轨采用≥20*20的实心方钢制作，立柱δ≥1.75，挂板δ≥1.5，搁物板δ≥1.2，矩形顶板δ≥1.0，中（侧）封板δ≥1.0。 4.传输方式：采用中轴带双轴传输方式，传动系统采用三次分力结构，双轴传动，选用精密轴承和链条，折叠铝合金把手，传动机构配合精密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力轻，运行平稳。摇柄上的摇把，不使用时可向上折叠，以避免碰撞。摇柄自动离合器机构：在移动架体时，只有摇动的摇柄转动，其他的摇柄自动垂直向下，不会随之转动，确保安全性且减少力量损失。具有通道锁定装置，每列密集架配置制动装置，当人员在通道内工作，只需将两侧架体上的制动装置锁定，则不会有通道变窄的危险，确保人员安全。具有集中锁定功能，移动边列配备了锁具，密集架合拢可将移动边列锁具进行集中锁定，具有防盗功能，确保文物不会遗失。密集架设有缓冲密封装置，密封装置安装在架体列端、两架体侧板之间的接触面上，缓冲架体碰撞带来的冲击，减低架体聚合时发出的声响。采用磁性密封装置，内装密封磁条，保证密封效果。具有防倒装置，在每列密集架底盘上安装安全钩，并与轨道相连，避免因架体运行时碰撞导致文物倾倒，也避免柜体单列在运行时倾倒。列与列之间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5.材料：采用冷轧钢板，柜体表面采用静电喷涂，使用环保塑粉。 6.工艺：密集型储藏设备产品表面先采用磷化处理工艺，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全部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处理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μm，光泽度为60~70%。涂层硬度>0.4、冲击强度>4N/M、耐腐蚀、附着力大于2级。表面喷塑平整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无鼓泡、脱落、伤痕、凹凸不平等缺陷。 7.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规格：2000*800*2200mm（±5mm）； 2.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立柱$\delta \geq 2.5$，P型管$\delta \geq 1.5$（80*50），扣件$\delta \geq 2.5$，搁物板$\delta \geq 1.2$。静电喷涂采用环保塑粉，确保文物储藏柜的环保性达标。 3.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P型横梁、横梁连接扣件、搁物板、护板及不锈钢联结配件组装而成。组装后搁物平台≥ 4层，垂直方向高度可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 4.工艺： （1）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60—70um，光泽度60—70%，硬度≥ 0.4，冲击强度$\geq 4N/M$，附着力不低于2级。 （2）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性能： （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沿与P型横梁凸侧均在一个水平面上。 （2）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柜体稳定可靠，每层标准均匀承重$\geq 300kg$，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48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 0.1mm$。 （3）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库房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并做凹凸造型增加结构强度，边缘做R5度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4）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具有较好的抗菌性能，依据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要求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不小于99%。（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5）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承载性能：在产品总额定载荷不低于1000kg情况下，均布载荷强度试验、集中载荷强度试验符合GB/T 28200-2011《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规格：1200*800*2000mm（±5mm）； 2.样式：高承载钢制柜体，钢板厚度≥1.0mm； 3.隔板层数≥4层，可根据需要设定，每层隔板高度可自由调整； 4.采用上下分体式设计，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采用钢制滚轮；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喷漆：静电喷涂，采用环保漆； 6.锁具：锁具坚固耐用； 7.控湿范围：30%RH-70%RH； 8.日波动范围：≤3%RH； 9.为方便日常使用与观察，恒湿调控模块正面嵌入彩色显示屏，显示恒湿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 ▲10.配备恒湿储藏柜控制系统，能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参数进行控制，能够将数据传输到环境监测平台，便于集中管理，控制系统软件安全可靠，须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或以上）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二级或以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抽屉式恒湿储藏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规格：1200*800*2000mm（±5mm）； 2.样式：高承载钢制柜体，钢板厚度≥1.0mm； 3.抽屉层数：≥10抽； 4.采用上下分体式设计，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采用 钢制滚轮；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喷漆：静电喷涂，采用环保漆； 6.锁具：锁具坚固耐用； 7.控湿范围：30%RH-70%RH； 8.日波动范围：≤3%RH； 9.为方便日常使用与观察，恒湿调控模块正面嵌入彩色显示屏，显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 10.能够接入恒湿储藏柜控制系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参数进行控制，能够将数据传输到环境监测平台进行集中管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库房登高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规格：≥700*500*1600mm； 2.踏板数：三步； 3.框架整体焊接结构，有扶手； 4.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或软毡，下带万向轮，移动方便，并保证稳定性；当人踩踏上 去之后，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缩进，稳当可靠。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文物手推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规格：≥1000*600*1000mm。 2.结构：箱体式结构，有推手，上层可加四周护板，底部万向轮，单支承重≥80kg，万 向轮下带弹簧，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3.材料：框架：采用≥50*25方管，壁厚δ≥2.0；侧背顶板：δ≥1.2冷轧钢板；表面哑 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酯热固性粉末，架体结实，坚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折叠平板车（小号）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规格：≥720*480mm； 2.承重：≥500斤。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折叠平板车（大号）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规格：≥900*600mm； 2.承重：≥800斤。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地牛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载重：≥2000KG； 2.货叉长度：≤1220mm； 3.货叉可升降高度75-195mm； 4.静音PU轮，耐磨静音不伤地坪。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文物转运托盘（小号）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规格：≥240*180*25mm。 1.木质外层： （1）木质外层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内部结合强度高，硬度大，不易变形； （2）采用环保材料，板材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无酸纸材料： （1）浆料由100%纯木浆或棉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2）金属离子含量（铜离子、铁离子）总含量不高于50mg/kg； （3）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5； （4）pH值：无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7.0～7.5；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为8.0-9.5或中性； （5）碱性缓冲剂：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纸的碱性缓冲剂含量在2%～5%之间（以CaCO3计）； （6）不含硫化物；不含荧光增白剂。 3.内囊：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老化、变形，且无污染、不释放有害物质的馆藏文物保护适用材料作为盒内填充与缓冲材料。内填充物为无酸防火纤维棉或无酸防火PE或纯棉布（具体根据文物属性而定）。 4.固定材料：应尽量避免使用胶粘剂。若使用，须为无酸胶粘剂，胶粘剂中不能含有塑化剂、硫化物、铜离子、铁离子、氧化剂等物质。不引起长霉、发黄、变色、分层等。若使用胶带，应为无酸性，不腐蚀被粘物，不脱胶、溢胶，黏性持久不发黄变质； 5.配件：配件坚固耐用，使用环保材料，不含塑化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文物转运托盘（大号）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规格：≥350*240*30mm 1.木质外层： （1）木质外层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内部结合强度高，硬度大，不易变形； （2）采用环保材料，板材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无酸纸材料： （1）浆料由100%纯木浆或棉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2）金属离子含量（铜离子、铁离子）总含量不高于50mg/kg； （3）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5； （4）pH值：无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7.0～7.5；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为8.0-9.5或中性； （5）碱性缓冲剂：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纸的碱性缓冲剂含量在2%～5%之间（以CaCO3计）； （6）不含硫化物；不含荧光增白剂。 3.内囊：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老化、变形，且无污染、不释放有害物质的馆藏文物保护适用材料作为盒内填充与缓冲材料。内填充物为无酸防火纤维棉或无酸防火PE或纯棉布（具体根据文物属性而定）。 4.固定材料：应尽量避免使用胶粘剂。若使用，须为无酸胶粘剂，胶粘剂中不能含有塑化剂、硫化物、铜离子、铁离子、氧化剂等物质。不引起长霉、发黄、变色、分层等。若使用胶带，应为无酸性，不腐蚀被粘物，不脱胶、溢胶，黏性持久不发黄变质； 5.配件：配件坚固耐用，使用环保材料，不含塑化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低氧充氮消杀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调控体积：$\geq 1\text{m}^3$； 2.柜内压力控制范围：$\pm 200\text{Pa}$（表压）； 3.供氮流量：$\geq 2\text{m}^3/\text{h}$； 4.氮气纯度：额定工况下，最高纯度能够达到99%； 5.柜体换气率：$\leq 0.02\text{d}^{-1}$； 6.氧含量控制范围：0.1%~21%； 7.降氧置换时间：$\leq 3\text{h}$（氧含量由21%降至0.5%）； 8.相对湿度控制范围：30%~65%RH（环境温度：20℃）； 9.湿度控制稳定性：设定湿度值$\pm 2.5\%\text{RH}$； 10.柜内环境洁净度：有效滤除空气中氧气、有害气体、粉尘颗粒物、霉菌孢子、虫卵等； 11.气流净化方式：通过制氮系统吸附及过滤； 12.温度测温范围：$-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3.温度测温精度：$\pm 0.3^{\circ}\text{C}$； 14.湿度测湿范围：0~100%RH； 15.湿度测湿精度：$\pm 2\%\text{RH}$； 16.除湿方式：支持充氮除湿； 17.加湿方式：支持等焓加湿； 18.加湿水箱：水箱容积$\geq 10\text{L}$，带液位指示，带液位开关，手动加水； 19.加湿水箱液位检测：侧装液位开关，提示缺水报警； 20.噪音：正前方1m处运转噪音$\leq 60\text{dB(A)}$； 21.控制系统： （1）支持PLC+触摸屏； （2）控制屏能够显示湿度、氧含量等参数，具有设定、手动操作、储存、查询、曲线和导出功能； （3）具有设备故障报警、维护保养提示以及安全保护报警功能； （4）具有远程监控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2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但不构成废标。（1）标▲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共13项，总扣分不超过26分；（2）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4分，总扣分不超过6分。	32.0000	客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方案；②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展厅展柜改造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8.0.0分，每一项不提供扣2.0分，每项中每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2.0分(提供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未对相应项或关键点做出解释说明；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客观上有先后顺序的，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或漏洞；存在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技术评审	产品使用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与内容；②培训方式及时间等。以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不提供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2.0分(提供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未对相应项或关键点做出解释说明；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客观上有先后顺序的，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或漏洞；存在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进度计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②进度实施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0分，每有一项不提供扣2.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多扣2.0分(提供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未对相应项或关键点做出解释说明；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客观上有先后顺序的，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或漏洞；存在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内容；③服务人员配置；④服务响应时间。全部满足以上4项要求并且描述无缺陷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0分，每缺少一项扣1.0分，每一项中若有描述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处最多扣1.0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方案与业务需求不符，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1）具有机械制造工程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2）具有文物博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3）具有电子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4）具有工信部下属机构或者其他经授权备案评委会颁发的安全防范工程师、机电一体化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2）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及在岗承诺函。3）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4）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商务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2023年1月(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博物馆类似项目实施，并通过了采购人或者主管部门验收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0000	客观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
						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产品认证	投标产品具有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产品的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为馆藏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各项预算已经过省文物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相对合理。因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用于馆藏文物保护，而文物为不可再生的，采购人为本馆文物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避免发生个别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导致后续供货质量问题，导致发生文物安全事故，我馆遵循财政部上述文件精神，认为有必要将异常低价比例设置为65%。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